

浦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YYXDL25029-202507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浦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采购预算18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浦口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9 09:00到2025-08-04 17:00

获取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04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 下午14:0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指定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A1栋309室)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费用为2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A1栋309室

七、其他

1、最高限价：18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详见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
联 系 人： 仲科
电 话： 025-5888825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优逸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中心A1栋309室
联 系 人： 薛凯
电 话： 18761674766
电 子 邮 件： 2635396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